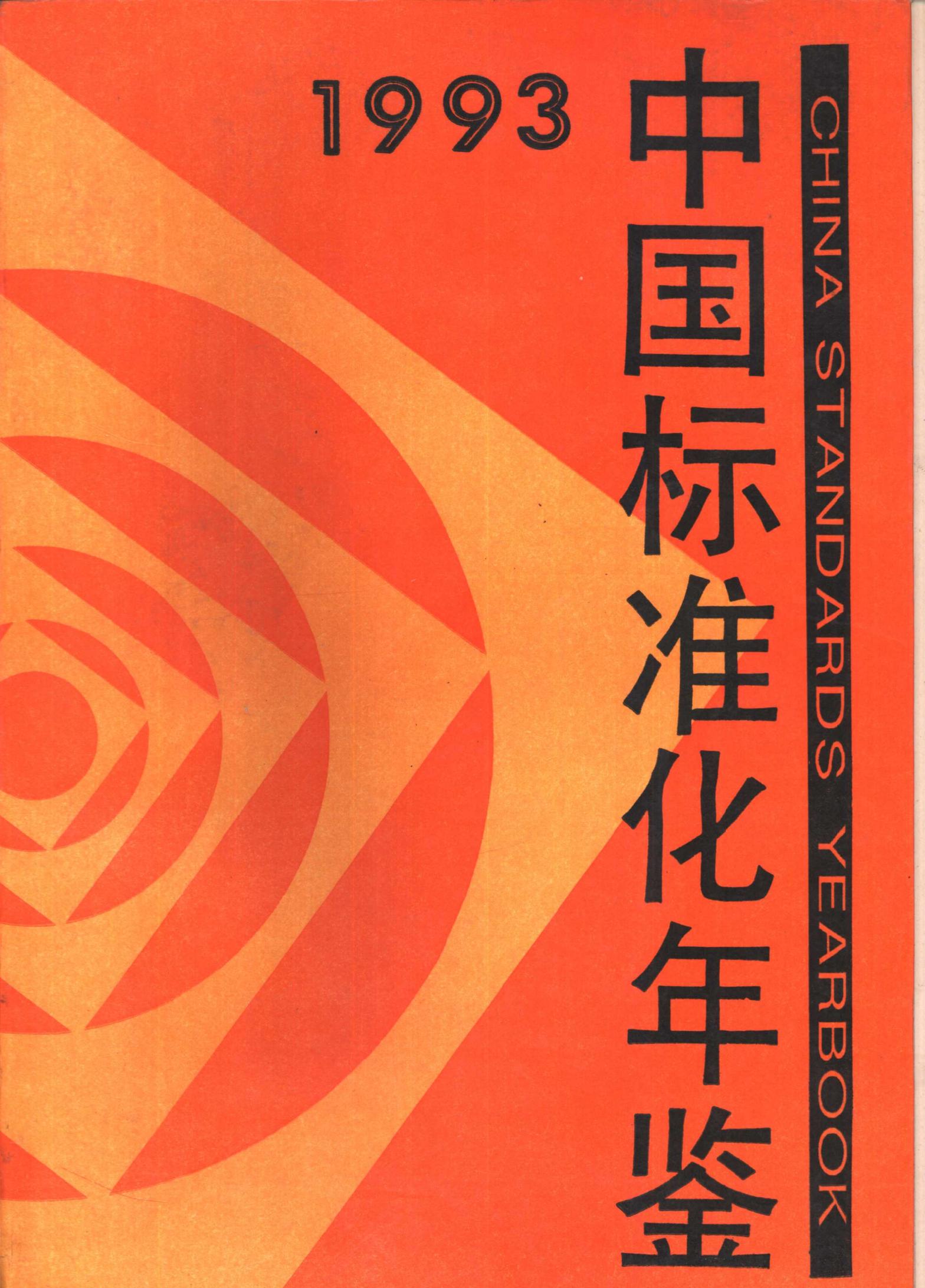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中国标准化年鉴

1993



中国标准化年鉴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编

Edited by the State Bureau of Technical
Supervi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标准出版社
Published by the Standards Press of China

(京)新登字 023 号

中国标准化年鉴
CHINA STANDARDS YEARBOOK
19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 编
责任编辑 张巧华 张尊生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3 插字数 732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一版 1994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ISBN7-5066-0838-3/TB·342

印数 1—3 000 定价 38.00 元

*

标目 226--04

前 言

1992年,举国上下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蓬勃发展的新阶段。这一年,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在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的基础上,积极贯彻以“质量为中心,标准化、计量为基础”的技术监督工作方针,解放思想,进一步深化改革,使标准化工作在原有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进展。

1992年新制定国家标准865个,其中41.2%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经过二年多的努力工作,到1992年底基本完成了各级标准依法清理整顿工作。属国家标准清理整顿范围的共有16000多项,其中确定为强制性标准的有4100多项、推荐性标准的有8600多项、由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的有3200多项、废止的国家标准有210多项。专业(部)标准清理整顿工作也基本完成,部分行业标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后已送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截止1992年12月底,已经备案的行业标准达5000多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已完成了近15万项地方标准的清理整顿工作,作为地方标准的只有1022项,其中强制性标准仅有271项,绝大部分产品标准已依法下放给企业。经过协调,截止到1992年12月底已经完成了50个行业标准管理范围的划分工作。基本解决了多年因行业范围不清而扯皮的现象。《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配套法规的建设也逐步完善。

为了总结“七·五”期间我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更好地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开展,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2年12月24日~29日在广州市成功地举办了“’92全国采用国际标准产品展览会”。19个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4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近400家企业参加展出,参展产品700多种,涉及机械、电子、汽车、船舶、交通、轻工、纺织、医药卫生、冶金、石油、化工、广播通信、邮电、建材、包装、农产食品等20多个行业。参加展览的产品绝大多数是“七·五”期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所取得的成果,其质量和性能均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或国际一般水平。本届展览会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重视。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邹家华等领导为展览会题词。

1993年《中国标准化年鉴》记录了1992年我国标准化工作发展情况和主要事项,同时公布了1992年制、修订国家标准目录。我相信它会对各界朋友了解中国标准化工作发展情况有所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监督局局长

李鹏

目 录

前言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1)
二、标准化管理机构	(18)
三、标准化法规建设	(19)
四、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	(52)
五、国际标准化活动	(67)
六、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68)
七、地方标准化工作	(73)
八、标准化科学研究工作	(73)
九、标准化成果奖励	(75)
十、标准化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78)
十一、标准化情报与咨询工作	(79)
十二、中国标准化协会(CAS)及其主要活动	(80)
十三、标准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82)
十四、国家标准目录(1992年1月至12月新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	

顺序目录

分类目录

A 综合	(277)
B 农业、林业	(283)
C 医药、卫生、劳动保护	(286)
D 矿业	(290)
E 石油	(290)
F 能源、核技术	(292)
G 化工	(295)
H 冶金	(306)
J 机械	(313)
K 电工	(320)
L 电子元器件与信息技术	(326)
M 通信、广播	(335)
N 仪器、仪表	(341)
P 工程建设	(345)
Q 建材	(346)
R 公路、水路运输	(347)
S 铁路	(348)
T 车辆	(348)
U 船舶	(349)
V 航空、航天	(351)
W 纺织	(351)

X	食品	(355)
Y	轻工、文化与生活用品	(357)
Z	环境保护	(359)

CONTENTS

Foreword

1.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in China (87)
2.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s for the Work of Standardization (94)
3. Legislation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97)
4. Work of Standards Technical Committees (136)
5.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ctivities (160)
6. Work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Fibre Inspection (162)
7. Local Standards Work (171)
8. Scientific Research Work in the Field of Standardization (172)
9. Awards of Achievements on Standardization (175)
10.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Personnel for Standardization (180)
11. Standardization Information and Consultative Work (181)
12. China Associ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CAS) and Its Main Activities (182)
13. Editing, Publishing and Distribution of Standards (186)
14. Catalogue of National Standards(National Standards newly approved and promulgated
between January to December 1992) (188)

Ordering Catalogue

Classification Catalogue

- A General (277)
- B Agriculture,Forestry (283)
- C Medicine,Public Health,Labour Protection (286)
- D Ores and Mining Equipments (290)
- E Petroleum (290)
- F Energy Resources,Nuclear Technology (292)
- G Chemical Industry (295)
- H Metallurgy (306)
- J Machinery (313)
- K Electrotechnology (320)
- L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26)
- M Communication ,Broadcasting (335)
- N Instruments and Meters (341)
- P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345)
- Q Building Materials (346)
- R Highway and Waterway Transportation (347)
- S Railroad (348)
- T Road Vehicles (348)
- U Shipbuilding (349)
- V Aviation,Spaceflight (351)

W	Textiles	(351)
X	Foodstuff	(355)
Y	Light Industry,Cultural and Daily Articles	(357)
Z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59)

一、中国标准化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建立和发展标准化事业。

建国初期,标准化工作主要是围绕恢复经济、加工定货和出口贸易的需要,由各经济部门分别制定了一些产品质量标准和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主要工业部门先后建立了标准化管理机构,加强了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如燃料工业部,成立了全国石油产品规格审查委员会,批准发布了一批石油产品和试验方法标准;重工业部指定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为水泥标准国家检验机构,负责对水泥的对比试验和仲裁检验;冶金部制定了 214 个部标准;第一机械工业部颁布了机械制图、公差配合等基础标准;电子行业颁布了一批通用元件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贯彻,推动了企业改造工艺,加强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1956 年,国务院规划委员会制订的十二年科学技术发展总规划中明确指示,制定和贯彻国家统一的、先进的技术标准是迅速发展国民经济的必要措施之一。同年,决定由国家技术委员会(1958 年以后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主管标准化工作,并在委内设立标准局。从此,我国标准化由分散管理走向统一领导,开始制定全国统一的国家标准,到 1958 年底共颁布 124 个国家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颁布了一批部标准,这些标准的贯彻执行,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

1961 年起,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标准化工作得到加强和发展。1962 年国务院发布了《工农业产品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管理办法》。1963 年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编制了 1963~1972 年标准化发展十年规划。规划提出要建立以国家标准为核心,适应我国资源和自然条件,充分反映国内先进的生产技术水平,门类齐全和互相配套的标准体系。国务院各部门也制订了各部门的标准化发展规划,并指定一批研究院所、厂矿企业为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负责标准化的研究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到 1966 年共颁布国家标准 1000 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民经济遭受严重破坏,标准化工作发展缓慢,十年间仅发布国家标准 400 个,到 1976 年底国家标准只有 1400 个。

1978 年 5 月,国务院批准成立国家标准总局,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1979 年以来,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贯彻中央提出的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一系列重大政策,我国标准化工作得到较快的发展。1979 年召开了第二次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总结了经验,提出了调整时期“加强管理、切实整顿、打好基础、积极发展”的工作方针,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并经国务院颁发实行。1980 年召开全国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会议,1981 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作的报告”。1982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总局“关于加强标准化工作的报告”。从 1982 年起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的步伐。1984 年国家经委、国家标准局联合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国务院批转了《关于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报告》,有力地促进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的开展。1985 年国务院分别批准和发出《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专业纤维检验工作的通知》,大力加强了产品质量监督和纤维检验工作。

1986 年开始我国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经国务院批准,召开了“全国采用国际标准工作会议”,确定了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进一步加快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1987 年继续贯彻改革标准化工作体制的方针,国家标准局制订了 1988~1990 年制、修订国家标准项目计划,有力的推动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的发展。

1988 年 3 月,为了总结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成就和经验,研究加快和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问题,国家标准局召开了全国标准化工作会议。同年 7 月,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关于政治体制改革的决定,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技术监督局是国务院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全国技术监督工作

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标准化、计量、质量监督工作；并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宏观指导。1988年7月19日召开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大会。

为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社会效益，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88年12月29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并于1989年4月1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颁布，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地位，调整了标准化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规定了我国的标准体制，明确了执行标准的责任，以及违反标准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989年，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技术监督局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技术监督工作会议。这次会议是国家技术监督局成立后召开的第一次技术监督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研究和讨论技术监督工作如何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决定，及如何建立我国技术监督工作体系等问题，并确定了“以质量为中心，以标准化、计量为技术基础”的技术监督工作方针。

1990年4月6日，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这是标准化法制建设的又一重要步骤。对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体制、标准的规定、强制性标准的范围和实施、标准的实施监督 and 法律责任等条款做了具体规定，使《标准化法》的内容更加充实、完善，便于实施。

为了更好的贯彻和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0年5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贯彻《标准化法》工作会议”。会议主要议题是进一步实施《标准化法》，尽快把我国标准化工作纳入法制管理轨道。并决定用三年左右时间依法对现行各级标准进行清理。

1990年8月以来，国家技术监督局依据《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先后发布了《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十个配套法规。这批配套法规的发布，对全面、认真实施《标准化法》，建立、健全我国标准化法规体系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1990年10月17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54届大会在我国北京召开。这是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自1906年成立以来，第一次在中国召开大会，来自世界39个国家的580名外国专家，242名中国专家参加了会议。李鹏总理出席了开幕式并讲话，江泽民总书记于10月23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第54届大会主席理查德·埃·布赖特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主席罗依·阿·菲利普斯以及其他国际标准化组织官员。江泽民总书记说：“中国注意采用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对发展中国电工、电子工业起到了积极作用。”

1992年我国的标准化工作，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会议精神，以及以“质量为中心，标准化、计量为基础”的技术监督工作方针，进一步解放思想，不断开拓进取，使我国的标准化工作在1991年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进展。

1992年新制定国家标准865项，其中41.2%采用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为了实施《标准化法》，经过二年多的努力，目前已经完成了各级标准的清理整顿工作。属国家标准清理整顿范围的共有16000多项，其中确定为强制性标准的有4100多项、推荐性标准的有8600多项，由国家标准调整为行业标准的有3200多项，废止的国家标准有210多项。专业(部)标准清理整顿工作也基本完成，部分行业标准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布后已送国家技术监督局备案，截止1992年底已经备案的行业标准达5000多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1990年以前发布的约15万项地方标准，依照《标准化法》的规定进行了认真清理，清理以后确定继续有效的地方标准只有1022项，其中强制性地方标准271项。

1992年已经完成了50个行业标准管理范围的划分工作，基本解决了过去行业范围交叉扯皮现象，缓解了因行业范围不清、协调难度大的矛盾。

1992年在抓好制、修订标准的同时，认真做好重要标准的宣贯和实施监督工作。

为了配合“八五”节约能源工作重点，国家技术监督局和能源部共同组织实施“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国家标准，还配合国家计委、国务院经贸办公室、机电部、能源部、冶金部部委组成风机、水泵系统经济运行试点协调小组，1992年制定发布了“风机、泵类经济运行”等6项国家标准，并组织了三期学习

班。

此外,还抓了重要通用基础和安全方面标准的宣贯,如紧固件、齿轮、电气安全、家用电器和消防安全等,收到了较好的效果。在1991年工作基础上,继续抓好“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烤烟”国家标准的实施监督。据对酒、饮料等5类食品标签实施监督情况统计,1992年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合格率由1991年的65%提高到80%以上。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政策,对促进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使我国产品和企业步入国际统一的大市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我国从七十年代末就明确提出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经过十多年的努力,这项工作已引起各有关部门和广大企业的高度重视,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七五”期间,在国家标准的制修订中,有4392个国家标准采用了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是1985年底以前国家标准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总数的两倍。截至1990年底,在我国16934个国家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已达6588个,约占39%,比1985年提高了10个百分点。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制定的10300个国际标准中,我国已采用了3249个,占32%。一些重点行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较快。例如,电子行业的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比重已由“六五”时期的44%提高到70%;在信息技术和通信方面,比重已达80%;机械行业的标准与国际标准相对应的有2612个,已采用了1750个,占67%;船舶行业的标准与国际标准相对应的有193个,已采用了154个,占80%;有色金属行业的120种主要产品中,已有90种采用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占75%;冶金行业与国际标准相对应的产品有77种,其中71种已采用了国际标准,占92%。“七五”期间,各地方在推动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许多省市制定了相应的采用国际标准的办法和鼓励政策,取得了显著成绩。例如,截至1990年底,上海市已有3165项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其中3433项重点产品中已有1500项采用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占43.9%;辽宁省已有3570项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累计产值达963亿元,创汇37.48亿美元;江苏省已有4317项产品采用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其中重点产品中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比重已达60%),累计产值已超过360亿元以上。

许多企业由于按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促进了技术进步,提高了产品质量,增加了出口创汇,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例如,长春汽车总厂生产的AX100型摩托车是从日本引进的全部技术软件和关键设备,由于按日本有关的先进标准组织生产,自1988年投产以来,产品质量不断提高,全部性能指标优于日本原机水平。该厂从1964年至1987年23年累计实现利润仅373万元,而1991年一年就实现利润2597万元。佛山市陶瓷工贸集团公司生产的彩釉砖、瓷质砖、釉面砖和锦砖按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后,产品行销世界70多个国家和地区,获得第十六届国际最佳贸易信誉奖。茂名石油化工公司的主要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后,年出口石油产品75万多吨,有20个产品销往世界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年创汇1.6亿多美元。这样的事例还有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为了更好地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进一步引导我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国家技术监督局于1992年12月24日~29日在广州市国际展览馆举办“'92全国采用国际标准产品展览会”。19个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4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近400家企业参加展出,参展产品700多种,涉及机械、电子、汽车、船舶、交通、轻工、纺织、医药卫生、冶金、石油、化工、广播通信、邮电、建材、包装、农产食品等20多个行业。参展产品绝大多数是“七五”期间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所取得的成果,其质量和性能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际一般水平。展览会融展览、经贸和技术交流为一体,在展览会期间,还组织了参展企业通过经贸洽谈与国内外客商进行合作、合资、联营和资金及技术引进、合同订货、现场销售等各种经贸活动,并举办“国际标准化趋势及我国的对策”、“采用国际标准与关贸总协定”、“ISO 9000系列标准与企业标准化”等专题报告会。国外和港澳工商界有关人士参加了展览。

本届展览会得到了党和国家领导同志的重视。国务院总理李鹏、副总理邹家华等领导同志为展览会题了词。

采用国际标准
提高产品质量

李鹏

一九九二年

十月十四日

采用国际标准
提高产品质量
多出名牌产品

祝贺全国采用国际标准

产品展览会开幕

郭家华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六日

推動采用國際標準
提高我國產品質量

薄一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努力推行國際
標準提高我國
產品競爭能力

王漢斌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日

採用國際標準
多出名牌產品

盧嘉錫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積極採用國際
標準走向世界

陳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廿日